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吳子惠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查錫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以認購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以認購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i)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另行以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且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因應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於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任何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按照證監會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買股份（定義見下文(c)段）；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根據(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同意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相應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股份」乃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曾經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因任何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部分之該等面值股份。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當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予權力購買或同意購買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7. 「**動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因可能不時進行資本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面值）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並訂立必要或權宜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會授予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而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購股權計劃，惟該等更改及／或修改須根據與更改及／或修改相關之購股權計劃條文生效及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有關之股份數目；
 - (iv) 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合資格人士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被視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機關就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8. 「**動議**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茲予以終止，並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其他方面之條文，就行使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屬必要者，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另有規定者，將仍具效力。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且仍可予行使，及授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為實施本決議案採取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措施。」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臨澤街8號
傲騰廣場2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關於第2項擬提呈之決議案，汪曉峰先生、吳子惠先生及查錫我先生將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章程細則退任董事，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擬重選及委任之董事個人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乃通函一部分。

4. 關於上文第4項及第6項擬提呈之決議案，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因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理由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5. 關於上文第5項擬提呈之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於認為購買股份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買股份。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製備載列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讓股東可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進行投票。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乃通函一部分。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及方志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高城銘先生及劉嗣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羅子磷先生。